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黃國昌 盧秀燕 吳秉叡 余宛如 賴士葆  
徐國勇 王榮璋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陳賴素美

##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林德福 徐永明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陳歐珀  
管碧玲 江啟臣 鄭運鵬 蕭美琴 李彥秀 王惠美  
陳怡潔 張麗善 陳亭妃 林俊憲 邱志偉 高金素梅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呂玉玲 姚文智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黃昭順 林淑芬 鍾佳濱 吳志揚 蔣乃辛  
劉權豪 吳思瑤 何欣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副廳長	李素芳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105年4月7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簡任秘書	褚諒盛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王綉忠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春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國際貿易局	局長	楊珍妮
談判辦公室	談判代表	簡志宇
工業局	主任秘書	游振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李政達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總領事	張維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農糧署企劃組  
法務部

簡任技正  
副組長  
參事

林家榮  
洪忠修  
劉成焜

主 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  
請安排報告案計 13 案

一、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五地區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二、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  
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三、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  
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四、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  
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五、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六、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四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八、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九、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一、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二、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三、處理審計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1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分別就該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黃國昌、盧秀燕、吳秉叡、徐國勇、賴士葆、余宛如、李應元、江永昌、費鴻泰、陳賴素美、林德福、羅明才、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2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其中第 2 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賦稅署針對稅務調查實務過於僵化規定，所提出之改善規劃，指出業已檢討稅捐稽徵法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其修正包括「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規定」、「調查基準日規定」、「使用牌照稅調查基準日」等。然相關調查函僅載「調查基準日」而未載明明確日期、事由、調查期限等，於民眾權利之保障有傷，且迄今「調查基準日」有關認定爭議屢見不鮮。為減少賦稅署稅務推動之爭議、保障民眾「知」的權益，爰要求賦稅署檢討調查函應載明事項之明確性，加入具體日期、事由、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等資訊。

提案人：徐國勇 吳秉叡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連署人：何欣純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徐國勇、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增註五。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79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及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69055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及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 增訂 第 21069056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增訂 第 22029017 及 22029027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刪除 第 32151100 及 3215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2151110、32151190、32151910 及 321519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增訂第 3506913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修正 第 37079010、37079020、37079030 及 37079090 號等 4 項之第 1 欄稅率。
-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刪除 第 3923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9079920、39199020、39231010 及 392310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刪除 第 59119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9119010 及 59119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 84768910 號之貨名及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84423030、84423090、84424090、84425010、

84439100、84729010、84729020、84729030、  
84729040、84729090、84734090 及 84752100 號  
等 12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84141000、84145900、84195000、  
84212900、84232000、84233000、84238100、  
84238200、84238900、84239000、84561000、  
84759000、84798960 及 84798990 號等 14 項之  
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141010、84141090、84145910、  
84145990、84195010、84195090、84201020、  
84212910、84212990、84213920、84219920、  
84232010、84232090、84233010、84233090、  
84238110、84238190、84238210、84238290、  
84238910、84238990、84239010、84239090、  
84248920、84249030、84561010、84561090、  
84669320、84669330、84759010、84759090、  
84769020、84798961、84798969、84798991、  
84798999 及 84799030 號等 37 項之稅號、貨名  
及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  
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  
件

修正 第 85016410、85023910、85044091、85044092、  
85044093、85044094、85044099、85045019、  
85045090、85049000、85181090、85182100、  
85182200、85182929、85182939、85182990、  
85183010、85183020、85183032、85183039、

85184090、85185010、85185090、85189090、  
85198100、85198900、85211012、85211019、  
85211022、85211029、85219010、85219020、  
85219090、85229010、85229029、85229030、  
85258010、85258029、85258090、85269290、  
85271200、85271300、85271900、85272900、  
85279100、85279200、85279900、85284910、  
85284920、85287110、85287191、85287199、  
85299011、85299030、85299040、85299050、  
85318093、85363000、85365011、85365019、  
85365020、85365040、85365090、85369090、  
85381000、85432000 及 85439090 號等 67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85151900、85159000、85272100、85393920、  
85437051 及 85437052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  
稅率。

增訂 第 85151910、85151990、85159010、85159090、  
85272110、85272190、85369040、85393921、  
85393929、85433020、85437053、85437059、  
85437093、85437094、85437095 及 85489020 號  
等 1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  
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90302010、90303100、90303310、90303320、  
90303330 及 90303390 號等 6 項之貨名及第 1 欄稅  
率。

修正 第 90012000、90019010、90019020、90019090、

90021900、90022000、90029010、90029020、  
90029031、90029032、90029033、90029039、  
90029040、90029090、90106000、90111000、  
90118000、90119000、90121000、90129000、  
90132000、90139090、90148020、90151000、  
90152000、90154000、90158090、90159090、  
90251910、90283000 號等 30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90109010 及 9010902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  
及稅率。

增訂 第 90109030、90131030、90139020 及 9030335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 增註五。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散會